

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项目保护区生 态监控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XJTGXMJC2024-6号

采购单位：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二、说 明	9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11
第四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第五章 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24
第六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28
第七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35

第一章 公告

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保护区生态监控建设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采购单位的委托,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保护区生态监控建设进行竞争性磋商, 请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 1、项目名称：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保护区生态监控建设
- 2、项目编号：XJTGMJC2024-6 号
- 3、采购单位名称：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双创孵化基地 5 楼 507 室
- 6、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新建保护区生态监控站点。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 7、工期及具体参数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8、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安防工程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安防工程企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合格证。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元）

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7659006027 行号：104888001123

注：投标保证金只针对公对公汇款，个人名义汇款无效。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汇入到账指定账户，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报名时需上传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②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获取方式、售价：

- （1）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
-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4）售价（元）：0 元

1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13、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新疆 CA 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正式上线，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前期如申领过浙江临时 CA，其有效期将截止到 11 月 1 日。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采购单位：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8083988011

15、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春郢

联系电话：13565059117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双创孵化基地 5 楼 507 室。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保护区生态监控建设
	项目编号	XJTGXMC2024-6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政采云网上在线审查）
	采购内容	新建保护区生态监控站点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1500000.00元（同最高限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制造标准，正常运行。
4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5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新疆 CA 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正式上线，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前期如申领过浙江临时 CA，其有效期将截止到 11 月 1 日。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报名合格后，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7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8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以 U 盘为介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五份。
9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1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30000 元（叁万元整）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1:00 时前（北京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本项目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 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支付方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

		(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可以用银行保函 收款账户名称: 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107659006027 行号:104888001123 注: 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 其投标无效, 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
14	采购文件售价	0.00 元
15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均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开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6	履约担保金额	/
17	工期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开工,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
	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金	委托第三方担保机构收取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的质保函 (有效期为 1 年)
18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磋商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项目完成 80%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项目完工审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30%。注: 供应商须携带委托第三方担保机构收取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的质保函 (有效期为 1 年), 办理剩余合同价款的 30%。 3、本次报价含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食宿费、调试费、税费等质保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9	现场踏勘	必须: 因采购方及项目实际情况需求, 避免因不熟悉现场情况导致制作投标文件时出现漏项、缺项, 勘察时需携带相关资料, 必须完全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结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方案深化设计和本项目投标; 代理公司不组织踏勘, 供应商与采购方联系自行踏勘; 本项目需前往保护区实地勘察, 考虑自然条件因素,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包含在中标价格内,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3 人。 小组确定方式: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巴州分库中随机抽取。

21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它未列明行业</u> 。
22	其他说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 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23	代理报酬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 费 4300 元。参照计价格 299 号文件标准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 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规定执行。
24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 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 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保护区生态监控建设中所叙述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2.8 “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永久或临时工程。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10. 本文件及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3、采购范围及工期

3.1 采购范围：新建保护区生态监控站点 工期：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开工，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正常运行。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5、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保护区生态监控建设磋商程序、合同文本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参加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第四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第六章 采购项目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1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一经发布将视为已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出的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15、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的原件的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内容、单价以及合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内容的技术服务费、专利产权费、各项税费、利润以及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和项目现场情况的，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成交，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成交价或合同文本中扣减。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保护区生态监控建设应承担的所有工作。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20、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

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递交

22.1 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2.2 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必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需要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进行签章和（或）签字；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2.3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按 A4 打印纸页面编制、装订；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光盘为介质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五份。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4.2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3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5、递交响应文件

25.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5.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8.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货物/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1.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缺漏项处理：任何情况下均不调整。如果报价单中的分项报价中不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某项内容（即缺漏项），则视为该缺漏项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施工报价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即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任何情形下不再调整增加缺漏报项目的费用。

31.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1.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工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4.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4.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4.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5、评审标准

35.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5.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 and 办法。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原件的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核查，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35.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5.2.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及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服务及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单项报价明显偏差于其他投标人的同项报价，或者明显偏差于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相关计算依据计算出的同项价格，可能构成恶意不平衡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35.6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技术及商务）分值为 70 分。
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5.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7.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7.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9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6、采购人具有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 成交通知书

37.1 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7.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合法，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4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8.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7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39、授予合同

3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文本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

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2 询问、质疑、投诉

43、询问

4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义务、工作纪律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	×
资格性	1	投标人是否具有所投标的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结果并打印完整查询结果）；		
	4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	×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磋商供应商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		
	3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4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或关键字迹清晰；		
	8	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项目清单的；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通过：√ ， 不通过：×）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最终 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无效报价、废标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本工程基准值的形成。	30.00
	技术标 评审 (40分)	产品选型与设计方案（0-15分）	针对用户需求，系统、选型、前端设备必须与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后台设备对接能够无缝整合，并有详细施工设计图纸、点位规划统计表和详细设计说明，产品选型与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可得 10~15 分；如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每项子系统扣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40.00
		配置及性能指标（0-25）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具体条款见第四部分（技术指标要求），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的得 25 分；若投标人提供优于参数，每优于参数一条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 注：标注“●”号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5 分。	
	商务标 评审 30分	厂商和产品资质（0-6分）	1. 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软件产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防施工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0.00
		售后服务体系与服务承诺（0-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目标总体概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培训工作的管理和承诺、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由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定，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实施方案详实，全面且合理的阐述所列评审因素涉及的各方面内容，实施方案的描述和采购人实际工作内容的需求匹配、准确，并提供优化性建议（7-10 分）； 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能详细阐述所列评审因素涉及的各方面内容，且实施方案可行，科学合理（4-6 分）； 实施方案简单，能阐述清楚所列评审因素涉及的各方面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要（0-3 分）。	
		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0-2分）	施工组织方案针对性强、交货期承诺少于规定的得 2 分；施工组织方案较为合理、交货期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交货期长于要求的不得分。	
		制造厂商授权（0-4分）	提供厂家授权的供应商得 4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财务状况（0-4分）	各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公司财务状况的资料。成立满 1 年以上的公司提供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每提供一年得 2 分，满分 4 分；成立不足两年的公司提供近 6 个月的财务报表，得 4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0-3分）	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投标报价文件 (0-1 分)	标书印刷、装订、目录、页码标识、错漏字、内容一致性良好，制作完善得 1 分，有一项有问题则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方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方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第六章 采购需求概述及清单

一、需求概述

本次项目拟新建 16 套视频监控站点、云台，并开展 43 km 光纤铺设工作，克服保护区特殊野外环境，保障系统传输，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对保护区重要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环境问题，确保保护区的可持续性。

二、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备注	单价（元）	小计（元）
1	球机电源	个	16	定制 DC24V 专用电源(工作温湿度: -45 ℃~70 ℃, 功率为 192W)				
2	球机支架	个	16	定制专用铝合金支架, 最大承受力 50KG, 5*30 专用支架				
3	云台	台	1	支持 1/1.8 " 400 万 40 倍光学变焦镜头;支持白光补光可用于远距离彩色监控或警戒使用; 应用于森林、渔港、监狱等无光需要全彩监控环境; 星光级超低照度, 0.005Lux/F1.2(彩色), 0.001Lux/F1.2(黑白) ; 支持三码流、ROI、光学透雾、宽动态、电子防抖等功能; 焦距 f=6.0 mm~240 mm, 40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 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40° ~-90° 旋转; 水平速度为 0.1° ~120° /s, 垂直速度为 0.1° ~50° /s; 支持比例变倍功能, 旋转速度根据镜头变倍倍数自动调整; 人脸抓拍: 支持对不同目标进行检测、抓拍, 最多同时检测 30 张, 支持快速抓拍模式和优选抓拍模式;传感器类型: 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 @ (F1.2, AGC ON);黑白: 0.001Lux@(F1.2, AGC ON);0 Lux with laser 宽动态: 120dB 超宽动态 焦距: 6.0 mm~240 mm, 40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 56.6° ~1.8° (广角-望远) 激光照射距离: 500m 白光激光器, 光斑匹配倍率变化 水平范围: 水平 360°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12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 120° /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5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 5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 25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60Hz: 30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峰值: 2-2.4V[p-p], 输入阻抗: 1 kΩ ± 10% 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 线性电平, 阻抗: 600 Ω RS485 接口: 采用半双工模式, 支持自适应 PELCO-P 和 PELCO-D (可添加) 协议 电流及功耗: DC36V, 150W max 工作温湿度: -40℃-70℃; 湿度小于 95% ● 内置 GPU 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 摄像机内置镜头, 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 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 白光距离不低于 500 米 ● 信噪比不小于 68dB, 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40dB。(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 设备可在实时码流上图像化显示当前设备所在位置的可视角度和距离、安装位置、镜头指向方位。(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 设备支持静止 10s 后可自动锁定, 此时功耗不大于 22W。				
4	高清智能摄像头	台	15	全景采用 2 个 F1.0 大光圈全彩镜头, 可输出 190° 大场景拼接画面;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切换: 【全景】人员密度检测, Smart 事件; 【细节】全抓拍、道路监控、Smart 事件; 支持 AR 功能, 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 500 个 AR 标签, 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联动的功能; 适用于城市道路、路口、路段、广场、操场、服务区、停车场、景区、江面、湖面等; 光学变倍: 【细节】37 倍 焦距: 【全景】2.8mm; 【细节】6.0~240mm				

			视场角：【全景】水平 $190^{\circ} \pm 5^{\circ}$，垂直 $80^{\circ} \pm 5^{\circ}$；【细节】$59^{\circ} \sim 2^{\circ}$ 白光照射距离：30 m 补光灯距离：【全景】30 米；【细节】300 米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全景】不支持；【细节】$0 \sim 360^{\circ}$ 垂直范围：【全景】$12^{\circ} \sim 24^{\circ}$；【细节】$-20 \sim 90^{\circ}$ 水平速度：【全景】不支持；【细节】水平键控速度：$0.1^{\circ} \sim 160^{\circ}/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circ}/s$ 垂直速度：【全景】垂直键控速度可设；【细节】垂直键控速度：$0.1^{\circ} \sim 120^{\circ}/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circ}/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全景】 50 Hz：25 fps (3680×1656, 3632×1632)；60 Hz：30 fps (3680×1656, 3632×1632)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 ●RS-485: 采用半双工模式, 支持自适应 PELCO-P 和 PELCO-D(可添加) 协议 工作温湿度：$-4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湿度小于 95% 防护：IP67；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 2/3/4/5/6 四级标准 ●细节内置 1 个镜头，具备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 10 颗红外补光灯及 1 颗白光灯（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37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红外距离不小于 300 米。（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circ} \sim 90^{\circ}$。（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	--	--	---	--	--	--	--

				●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3632 × 1632，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摄像机具备 AR 标签管理功能，可对监控区域的常规点位、卡口点位、人脸点位、重点道路、重点场所等进行标签标注，最多可添加 500 个标签（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5	无线传输设备	台	16	TDMA 技术，包括 1)TDMA+：消除隐藏终端造成的性能下降的影响并将无线传输效率优化 2)频率（信道）扩展功能：通过更多的频率的选择，消除同频邻频造成的干扰 3)信道宽度选择：通过调整信道宽度，可以避开频谱重叠使用的部分，降低被其他信道干扰的影响 4)AutoAck 功能：智能计算远距离传输需要的 ACK 值从而达到此距离下合适性能； 智能 QoS 无线多媒体优化技术，优先语音、视频的传输稳定性； 支持无线频谱扫描，可以分析设定频谱的频谱图，能够监控环境的实时能量信息，包含 Wi-Fi 和非 Wi-Fi 的能量； 支持高精度的无线链路测试功能,对比专业测试仪,测试误差 ≤ 3%； 支持网页管理，使得设备的安装维护更加便捷； 数码管显示信号强度，方便调试； 防护等级达到 IP66，适应多种环境； 网络协议：NTP（网络校时）；SADP（自动搜索 IP 地址）；HTTPS（Web 管理）；SSH（调试） LED 指示灯：PWR 电源指示灯；SYS 系统指示灯；信号强度指示灯；LAN 口指示灯 设备维护：支持 WEB ●无线传输距离：25 km ●带机量：吞吐量：≥260Mbps ●支持 50 路 2MP IPC 或 25 路 4MP IPC 或 16 路 6MP IPC； ●组网方式：点对多点最多可接收 50 个点位。 无线标准：IEEE 802.11a/n/ac（2 × 2 MIMO 866 Mbps）				

				工作频段：5725 MHz~5850 MHz 天线角度：水平天线角度：6° 垂直天线角度：6° 接收灵敏度：5G：-91 dBm@BPSK, -64 dBm@64-QAM 最大空口传输速率：≤ 866 Mbps 配对方式：Web 网络接口类型：1 个 RJ45 , 10/100/1000 Mbps 自适应 信道宽度：20/40/80 MHz 工作场景：中心端/摄像机端 安全模式：WPA2-PSK 安全机制：隐藏无线网络名称 网络模式：桥接 管理方式：Web 系统日志：syslog Firmware 更新：Web 应用功能：支持信道扫描、支持 DCS 电源输入：24 VDC 0.5A ●工作温度：-45° C~70° C 工作湿度：5% RH~95% RH 不凝结 存储温度：-40℃~80℃				
6	光伏电板	块	48	单晶 200 瓦，采用转换效率为 21.4%的优质单晶硅电池片制造，在标准测试条件下（1000w/m²，1.5AM&25℃）最大功率为 200 瓦，最佳工作电压 19.2V，工作电流 10.41A, 开路电压 23v，短路电流 10.86A。最大系统电压 1000v（IEC），电池数量：36 片（156*156mm 单晶电池片），短路电流温度系数：0.04%，开路电压温度系数：-0.38%，最大功率温度系数：-0.47%，最大电流温度系数：0.04%，最大电压温度系数：-0.38%，工作温度范围：-50~+85℃，接线盒：IP65 防水等级，玻璃：3.2mm 高白低铁光伏专用，组件尺寸：1500*680*35，净重：15kg，最大抵抗力：				

				60m/s，表面最大承受力：200kg/m ² ，表面最大承重（冰雹）：80km/h。				
7	蓄电池	块	60	12v150ah 胶体电池/采用阀控铅酸免维护胶体蓄电池，额定电压为 DC12v，容量定义为标称容量（10 小时率），端子形式：M8 端子式。使用寿命：≥5 年，工作环境温度：-40℃~+45℃。在 20%的放电深度循环寿命达到 3000 次以上。产品物理结构：1. 阳极和阴极板，由特种耐腐蚀、良好的导电性能的合金制成板栅和具有特殊配方的活性物质构成。2. 隔板：由特殊玻璃纤维制成，具有良好的离子导电性、优良的耐热耐酸性，同时具有良好的吸附力紧靠极板表面防止活性物质脱落，很好地吸收电解液从而确保有良好的电性能和循环寿命。3. 排气阀：由特殊的抗老化、耐酸性、高灵敏性的橡胶制成，它具有防止电池壳体变形、内部电解液蒸发、阻止外部气体进入电池内部氧化负极板、保持特定内部压力而提高密封反应效率的作用。4. 电池壳：由化学稳定性好的合成树脂 ABS 制成，同时可用 FV0 防火型材料，主要起装载正负极群的作用。它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高压、控拉强度好、绝缘性好、极限温度下能保持尺寸稳定的特性。				
8	太阳能控制器	台	26	●最大开路电压 Vdc100，最大充电电流 40A，蓄电池欠压保护点 Vdc21（可调），蓄电池欠压恢复点 Vdc24（可调），蓄电池过压保护点 Vdc28.8（可调），蓄电池过压恢复点 Vdc25（可调），额定效率≥97%，最大功率跟踪效率 99.7%，工作环境温度：-45℃~+50℃，相对湿度：<90%无冷凝，海拔高度<6000 米，绝缘强度（输入和输出）1500VAC 60S, 噪音（1 米）≤30dB。				
9	光伏支架	套	22	专用定制，镀锌横担				
10	稳压电源	个	37	定制 DC 转 AV300W				
11	蓄电池配电箱	个	16	380mm*550mm*600mm 加厚 3.5mm				

12	电源配电箱	个	16	250mm*380mm*450mm 加厚 3.5mm				
13	交换机	个	23	8 口千兆以太网端口，支持 VLAN Mapping				
14	收发器	台	16	传输速率 10Gbps, 工作波长 850nm, 1310nm, 1550nm, ●传输距离 60KM.				
15	终端盒	套	16	261*40*133 24 芯				
16	监控立杆	套	16	内径 150 镀锌，高度 4.5 米，横臂 0.5 米，混凝土，运费施工等				
17	预埋件	套	16	400mm*400mm*600mm 24 钢筋				
18	接续盒	套	10	尺寸：高度 430mm 内径Φ135mm 较大外径Φ210mm • 入缆孔颈：Φ20mm • 耐电压强度：15KV (DC)。，能承受 2000N 的轴向拉力，不漏气。能承受冲击能量 16N*m（牛顿*米）的冲击三次，产品无裂痕，不漏气。24 芯				
19	拼接大屏	台	3	尺寸:46 英寸；●拼缝：1.8mm 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视角：垂直上下 178°，水平左右 178°（CR≥10）；响应时间：8ms (G to G)；对比度：1200:1；亮度：500cd/m²；输入接口:HDMI × 1, DVI × 1, VGA × 1, CVBS × 1, USB × 1 输出接口：HDMI × 1, VGA × 1, CVBS × 1, 功耗：≤ 160 W；电源要求：100~240 VAC, 50/60 Hz； 寿命：≥60000 小时；运行温度和湿度：0℃~40℃，10%~80% RH（无冷凝水）；边框宽度：2.3mm（左/上），1.2mm（右/下） ●外形尺寸：1022.23 (W) mm × 576.77 (H) mm × 72.25 (D) mm(和原有屏幕拼接)				
20	大屏底座	套	1	配合模块化底座使用 支架特点：1、支持现场扩容 2、积木式，方便安装 3、生产周期短（标配）支架均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 180-210 度，涂				

				层厚度 80-100 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 厚度：330mm，弧度：0°，开门及封板：底座前封板，无侧封板、顶盖板、后门结构底座高度： 500/600/700/800/1000/1100/1200mm 后拉杆长度：600-900mm 颜色：黑色，材料：SPCC 高强度钢板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21	大屏支架	套	3	1、支持现场扩容 2、积木式，方便安装 3、生产周期短（标配） 支架均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 180-210 度，涂层厚度 80-100 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厚度：330mm 弧度：0°，开门及封板：底座前封板，无侧封板、顶盖板、后门结构底座高度：500/600/700/800/1000/1100/1200mm 后拉杆长度：600-900mm，颜色：黑色，材料：SPCC 高强度钢板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22	解码器	台	1	超高清解码器 视频输入 - 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视频输出 - 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输出采用帧同步技术，保证所有输出口的图像完全同步 - 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视频编解码 - 采用 H. 264/H. 265 编码标准，默认采用 H. 265，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 支持网络设备解码，支持 H. 264、H. 265、Smart264、Smart265、MJPEG、HIK264 等主流码流格式，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				

				• 最大支持 3200w 分辨率解码，具有 96 个解码通道，支持 96 路 200W 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网络源预览，可通过 smartwall 客户端进行桌面投屏上墙 ●支持电视墙界面对网络信号源云台八个方向、自动扫描、光圈、调焦、聚焦、调用预置点等操作 ● 支持电视墙窗口开始/停止预览、开始/停止解码、开始/停止轮巡、打开/关闭声音、置顶、置底等操作 视频解码通道：192 ●视频解码能力：H. 264/H. 265：支持 6 路 3200 W，或 6 路 2400 W，或 12 路 1200 W，或 24 路 800 W，或 30 路 600W，或 48 路 400 W，或 96 路 1080P，或 192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每 4 个输出口一组，共享解码能力） MJPEG：12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12 路 HDMI 1.4，支持 4K 视频输入分辨率：3840 × 2160@30 Hz, 1920 × 1080@50 Hz, 1920 × 1080@60 Hz, 1280 × 720@50/60 Hz ●机箱接口：RJ45 10M/100 M/1000 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00base-FX/1000base-X*2，支持光电自适应；报警输入*8；报警输出*8；232 接口 *1（RJ45）；485 接口*1；USB 2.0 接口*2 功耗：<120 W				
23	服务器	台	1	•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 支持 800W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 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升级等功能 • 内置 8/32 个网络摄像机直连 PoE 网口 • 支持 HDMI 接口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支持 VGA 接口高清 1080p 显示输出				

				- 支持一键添加 IP 设备以及一键开启录像功能 - 支持录像文件按时间打包 - 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 支持多路同步回放和同步倒放 -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 - 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资源统计）功能 -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使用 1 路零通道编码视频，预览多通道分割的视频画面，充分获取监控图像信息的同时节省网络传输带宽				
24	硬盘	块	12	容量 (GB)：4000 接口：SAS 转速 (rpm)：7200 传输速率：6Gb/s 工作温度：0-60℃ 存储温度：-40-70℃. 服务器专用盘。4T SAS 7.2K				
25	光纤	公里	43	室外层绞式铠装光缆，适用于架空地埋等，油膏填充式结构。24 芯，外径 10.5mm。GYTA-24B				
26	标志桩	根	200	定制 10*10*60PVC				
27	光伏线	卷	4	太阳能专用双层胶皮镀锌铜 6 平方单芯电缆				
28	网线	箱	2	超五类双绞屏蔽网线，数据传输率最大为 1000M bps				
29	电线	卷	2	国标 2*1.5 无氧铜 2*1.5 无氧铜				
30	监控设备及传输设备安装调试	次	1	含设备安装调试及用户培训等				

31	设备运输及大型机械运输保险费	次	1	含设备运输及工程机械车辆运输和保险等				
32	二次搬运	次	1	含所有设备搬运到具体每个点位				
33	太阳能控制器系统及储能部分安装调试	次	1	含每个点位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控制电源等安装调试等				
34	机房组件	次	1	含拼接屏，支架，底座组件及解码器服务器等安装，大屏管理控制系统软件等。				
35	管沟开挖及回填	米	43000	冻土层 0.8 米，标志标线桩立埋 ●山地开沟地埋深度 0.8 米 ●其中有 3-5 公里湖面沼泽地挖沟回填，8-10 公里山丘石地挖沟回填和 3 公里高空架杆。				
36	光缆铺设	公里	43	人工布缆含车辆				
37	光纤熔接施工费	芯	400	含终端盒接续盒安装部分及尾纤辅材等				
38	更换及维修	次	1	含 1 至 5 期太阳能蓄电池更换及所有设备检测及调试。				
39	基础建设	个	16	含沼泽地材料搬运，混凝土浇筑。100*60*60				
40	监控立杆及固定	个	16	含沼泽地材料搬运，安装固定立杆。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一、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的构成细目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概述及清单》。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开工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完毕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日终结。

四、委托方义务

5.1 按要求提供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5.2 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5.3 甲方对其应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因报件材料不完整或支撑性附件不足造成审批机关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概不负责。

5.5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受托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6.1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受托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6.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6.3 本条规定在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收费（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本项目按照合同价一次包干，合同期内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合同金额。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合格的报告，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乙方原因造成报告未能通过审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乙方提交报告时间相应延迟，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应向乙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同时提交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相关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八、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4 逾期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九、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2.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十、 廉洁经营

1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双方签署的廉洁经营协议、责任书、承诺书、声明书、保证书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严格遵守，共同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2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委托方明示暂停的外，受托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方 份，受托方 份。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网上上传）。

二、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函。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5、投标方标书内需编制的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v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完整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5) 投标保证金（格式后附）。

6、分项报价明细表

7、参数响应（偏离）表

8、产品选型与设计方案

9、配置及性能指标

10、厂商和产品资质

11、售后服务体系与服务承诺

12、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

13、项目负责人简历

14、制造厂商授权

15、企业财务状况

16、类似业绩

17、投标报价文件

18、现场勘察确认单

19、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保
护区生态监控建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XJTGXMJC2024-6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1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质量			
3	工期			
4	地点			
5	质保期			
注: 1、报价包含的内容: 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运输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写多个报价, 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函

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商务报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本项目的工期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

3、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工作内容及应尽义务。

4、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_____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 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v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完整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5) 投标保证金(格式后附)。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或本人)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招标编号)_____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_____该项目的招标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 投标人地址_____

传真: _____电话: _____邮编: _____

声明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6、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 计 金 额 （ 小 写）							
合 计 金 额 （ 大 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2、请各投标人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概述及清单》详细写明所有类目的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型号规格、投标报价及总价等。
- 3、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7、参数响应（偏离）表

参数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内容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 起始页码
1				
2				
3				
...				

注：凡投标文件中所投清单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必须在此表中列出，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产品选型与设计方案

9、配置及性能指标

10、厂商和产品资质

11、售后服务体系与服务承诺

12、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

13、项目负责人简历

14、制造厂商授权

15、企业财务状况

16、类似业绩

17、投标报价文件

18、现场勘察确认单（附件）

现场勘察确认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 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相关要求			
投标人踏勘情况 概述			
采购人确认意见	盖章 日期:		

说明:

1、代理公司不组织踏勘，供应商在发布招标公告有效期内自行联系甲方踏勘，现场踏勘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

2.因采购方及项目实际情况需求，供应商须进行现场勘察，避免因不熟悉现场情况导致制作投标文件时出现漏项、缺项，勘察时需携带相关资料，必须完全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结合招标要求进行方案深化设计和本项目投标。

18、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